**本部數位化專責與工作小組成立運作情形**

| 小組名稱 | 推動計畫或政策 | 任務或執行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| 政府資料開放政策 | 本小組係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建立跨域合作溝通平臺，擴大推動資料開放，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，依行政院訂頒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於104年5月18日簽准成立「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，由本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民間代表4名、機關代表7名，共計委員12名，每季召開諮詢小組會議，截至106年第4季共計召開11次諮詢小組會議。本小組任務如下：1. 擬訂本部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，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、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。
2. 規劃指導所屬機關資料開放，推動資料集分級、收費疑義之諮詢及協調。
3. 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，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，共商解決方案。
 |
| 檢察資訊系統再造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 | 檢察、矯正、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(102-105年) | 鑑於檢察資訊系統再造工程浩大，事涉刑案資訊整合系統與一、二、三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，為及早著手進行系統業務面及流程面之規劃與討論，本部自102年起積極進行系統再造之需求研議，以利相關資訊系統之細部設計、重新開發及功能精進。據此，特成立「檢察資訊系統再造」專案小組，並下設工作小組，其成員組織及職掌如下：1. 專案小組：召集人由本部檢察司司長及本部資訊處處長共同擔任，委員由相關機關檢察官代表、資訊室人員與本部資訊處人員共同組成，其職掌為系統發展架構及決策訂定等事項。
2. 工作小組：召集人由本部檢察司副司長及本部資訊處副處長擔任，委員由相關機關統計室、紀錄科、執行科、資料科、資訊室代表及本部資訊處人員組成，職掌為辦理業務分析、系統流程規劃設計、功能確認及測試等事項，並依業務需要及會議議題通知相關人員出席，以縮短作業期程；另視討論議題之需要再邀集所屬其他機關參與研議。

截至105年底計畫期程結束，共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及10次工作小組會議，106年改成立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維運工作小組，用以辦理系統需求討論等維運工作事宜，截至106年12月共召開4次工作小組會議。 |
| 法務部獄政資訊系統專案小組 | 檢察、矯正、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(102-105年) | 為推動獄政資訊相關系統，成立專案小組，並下設工作小組，其成員組織及職掌如下：1. 專案小組：由矯正署署長及資訊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除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組員外，另包括教化輔導、安全督導、矯正醫療、後勤資源等各組之組長，以督導系統發展及決策訂定。專案小組會議採不定期召開，辦理工作小組業務會報檢視及政策指導。
2. 工作小組：召集人由矯正署綜合規劃組組長擔任。考量獄政資訊系統為矯正機關核心之業務系統，依相關業務職掌，由獄政資訊、計畫研考、假釋審查、教化處遇、作業技訓、戒護安全、勤務管制、衛生保健、毒癮戒治、身心治療、名籍管理等科之科長及本部資訊處人員組成。工作小組係以業務需求整合、系統規劃、初擬決策等為主要任務，原則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不定期向專案小組進行工作彙報。104至106年12月為止，業已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、18次工作小組會議。
 |
| 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(105-106年) |
| 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 | 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(105-106年) | 本部為使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系統建置順遂，乃籌組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專案小組，並下設工作小組，專案小組由檢察司司長及資訊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以督導系統發展，成員為工作小組之各檢察機關代表及本部組員，專案小組會議採不定期召開，其任務為工作小組業務進度檢視及決策研訂或決定。工作小組由檢察司副司長及資訊處副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相關業務與資訊人員組成。工作小組任務為：1、需求確認、流程合理化檢討。2、卷證數位化系統業務序及資訊面安控原則訂定。3、系統功能構規劃。4、系統雛型展示確認、專案進度管控。截至106年12月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及7次工作小組會議。 |